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再益等11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亦有明定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73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經濟拮据，收入不穩定，實無能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惟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